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时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产品。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增强，为应对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二）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时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产品。公司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汇率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调整，以实现风险对冲，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其他：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公司主要在银行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锁汇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外汇远期锁汇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的波动风险，固定或节约财务成本，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二、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44亿元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2,020.08万元，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077.46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公司已于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于2024年三季度内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已服务于创作者生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AIGC业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X）×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经审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3年12月22日）满24个月，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达成，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2月2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二、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44亿元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2,020.08万元，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077.46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公司已于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于2024年三季度内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已服务于创作者生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AIGC业务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X）×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经审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3年12月22日）满24个月，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按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已经达成，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时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产品。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增强，为应对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业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二）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时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时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产品。公司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汇率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调整，以实现风险对冲，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其他：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公司主要在银行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锁汇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外汇远期锁汇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的波动风险，固定或节约财务成本，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1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方式：“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3、线上参会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二维码进入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柴继军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春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9,578,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